

附表三

違反規定	<p>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 建築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 【公共安全檢查缺失】</p>		
建築物用途分類	<p>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 申報頻率每一年一次場所 【第一型】</p>	<p>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 申報頻率每二年一次場所 【第二型】</p>	<p>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 申報頻率每四年一次場所 及其他場所 【第三型】</p>
統一裁處罰鍰基準【新臺幣】	<p>第一次處罰鍰六萬元。 【備註一】 第二次起依違規次數，累次遞增六萬元罰鍰。</p>	<p>第一次處罰鍰六萬元。 【備註一】 第二次起依違規次數，累次遞增三萬元罰鍰。</p>	<p>第一次處罰鍰六萬元。 【備註一】 第二次起依違規次數，累次遞增二萬元罰鍰。</p>
行政處分附款	<p>限期一個月改善或補辦手續或停止使用。</p>	<p>限期二個月改善或補辦手續或停止使用。</p>	<p>限期三個月改善或補辦手續或停止使用。</p>
裁罰對象	<p>第一、二次處罰使用人並副知建築物所有權人。【備註二】 第三次起每次處罰使用人及併罰建築物所有權人。【備註三】</p>		
備註	<p>一、符合「臺北縣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要點」者，第一次查獲後通知使用人並副知建築物所有權人依本要點於二個月內辦理申請手續，逾期仍未辦理，依行政執行法第三十條規定，處以怠金【第一次處使用人新臺幣（下同）五千元怠金、第二次處使用人一萬元怠金、第三次起每次處使用人三萬元怠金】。</p> <p>二、處使用人罰鍰，第一型不論公共安全檢查缺失是否相同皆應連續處罰，第二、三型則須公共安全檢查缺失相同者始連續處罰，公共安全檢查缺失不同者，以第一次查獲論處。</p> <p>三、處建築物所有權人罰鍰，裁罰時點為同一使用項目場所同一使用人第三次連續處罰時，其裁罰基準為第一次處罰鍰新臺幣六萬元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或停止使用，第二次起累次依各型類組遞增罰鍰金額，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或停止使用。</p> <p>四、經本府工務局認定必要時併予執行停止供水供電。</p>		